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95年11月9日訂定

97年7月24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6月3日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3年9月3日 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4年11月26日 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15日 107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8月20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3日 109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1年1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5月19日 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佩本校王克秋教授慷慨解囊，捐贈清寒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以提攜家境清寒之青年學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  - （一）王克秋教授之捐贈基金。
  - （二）基金之孳息。
  - （三）其他捐贈。前項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（日間及進修學制）之在學學生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年級新生除外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
    1. 低收入戶、失業或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急難或意外亟須救助，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
    2. 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 B 等以上者。
  - （三）本獎學金之核給，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優先考量。
  - （四）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  - （二）名額：視實際申請人數與基金孳息多寡決定之。
  - （三）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核發名額及金額，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獎學金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時間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截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（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等）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